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林湿函〔2021〕6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家湿地公园征占用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国家湿地公园征占用备案工作实践，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征占用备案管理通知如下：

一、明确占地项目范围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对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

线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用地单位或有关部门应当征求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规范占地备案程序

省级林草部门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明确用地单位征求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的程序。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在出具意见之前，要认真研究用地单位提交的工程方案、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报告等材料，并视情况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将出具的意见抄送我司备案，并将工程方案、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报告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baohuchu@shidisi.cn。

三、有关要求

（一）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在出具意见时，要充分体现“放管服”精神，简化程序，可与用地预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结合起来多评合一。

（二）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项目，可不征求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由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监管，防止出现湿地破坏事件。

（三）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要主动告知用地单位关于国家湿地公园征占用备案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确保对

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负面影响的各项消减措施落实到位。

（四）占用国家湿地范围内的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地类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程序。

国家级自然公园土地占用新规定出台后，按新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